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430

傳 真：03-3351567

電子信箱：NH17534@ntbna.gov.tw

承 辦 人：陳思吟

受文者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02021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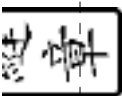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，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，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修正案，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、自提儲金，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，爰請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(含地方政府)須相應調整作業系統，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，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- 四、檢送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名單1份。

正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